

#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未来仍将与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酒集团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15年3月35日签订，协议期限为三年，公司拟与黄酒集团续签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傅建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，本次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为绍兴市北海桥，法定代表人傅建伟，注册资本16664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国有资本营运；生产：黄酒；生产：玻璃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纺织原料（除皮棉、蚕茧）、针纺织品；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。

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5 号商业 1 层，法定代表人刘红林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酒店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销售定型包装食品、干鲜果品、酒类。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为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，法定代表人谢晓东，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经营范围：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研发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半导体专用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其余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 条相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

公司和黄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正常执行，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框架协议内容

- 1、向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酒类；
- 2、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和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；
- 3、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和租赁房屋。

## （二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，或按照协议价。

## （三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

公司与黄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当年预计将发生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 （四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 四、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向关联方销售是为了减少销售流通环节，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续签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原则或以协议价在销售、租赁、商标使用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